

##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

## 關於立法會謝誓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,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、文化局及環境保護局的意見,本局對立法會2024年2月8日第171/E134/VII/GPAL/2024號函轉來謝誓宏議員於2024年1月22日提出,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2月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,答覆如下:

為積極推進"1+4"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,特區政府着力循不同範疇 促進相關重點產業的融合發展,推動更多專業和優質的文體盛事於澳門舉 辦,持續優化相關配套,積極發揮文化、體育及旅遊等產業的聯乘作用。

體育局轄下所有體育設施除了供居民和團體進行體育活動外,在場地檔期及設施條件適合的情況下,亦會提供予團體進行其他非體育活動,以善用場地多功能的特性。在場地使用方面,體育局會要求用場單位在用場期間,必須嚴格遵守本澳相關的法律法規及《體育局轄下各體育設施的使用總則》,並提醒其應注意有關活動安排所須獲得的相關准照或許可,以及應提前就有關事宜與相關部門溝通;此外,亦持續關注不同用場單位使用場地的各項安排,並持續與各用場單位保持密切溝通,適切地作出相關的場地協調工作,以便其適時採取相應的場地使用優化措施。

文化局在籌辦各項藝文活動時,會綜合考量活動性質、技術要求及場地配套等因素,安排活動於合適的公共文化設施、社區演出場地等場地舉行。 對於業界開展的大型演出活動,特區政府現正就相關協調工作建設機制,透 過跨司跨部門的溝通與協調,優化有關工作的推展。

現時,環境保護局會向相關部門提供籌辦大型表演娛樂活動的技術意見,包括須進行噪音評估,同時會按機制及《噪音法》規定,對活動前後的舞台裝卸工程、綵排及演出進行監察,倘發現違反《噪音法》會依法處罰。



##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

此外,當治安警察局接獲相關求助個案,將派員到場了解和勸喻,並將事件記錄轉介環境保護局跟進。

在收到政府相關統籌單位通知舉辦演唱會或其他大型活動後,治安警察局將與主辦單位及其他政府部門(例如交通事務局、旅遊局、消防局及市政署等)作出協調及實地視察,並根據主辦單位提供的活動詳細資料,包括場地大小、擬容納的觀眾數量、演出者名單、活動流程、舞台及觀眾區的具體設置、進場及散場人流的動線、緊急逃生路線及疏散方案、指示牌及廣播系統的設置、保安人員的數量及分佈等內容,進行詳細分析及風險評估,針對各風險因素向主辦單位提供活動安全方面的優化建議,並與主辦單位共同商討活動中一旦發生突發事件時的相關應急預案。治安警察局亦按照活動類型及場地風險因素,制訂針對性的綜合行動部署方案,以確保安全。

此外,警務人員的培訓課程中已涵蓋處理人流秩序管理及大型慶祝活動 突發事件的應急處理,確保大型群聚活動的安全措施得以落實。

局長 潘永權